

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倡完善法制建設持續推動訴訟電子化

第5/2022號法律《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》的生效，有利於推進訴訟運作電子化；根據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3/VII/2022號意見書，委員會認為是為法院首階段推出的電子服務提供了制度依據，並在此基礎上以訴訟全流程電子化為目標。

針對其他方面，政府代表曾在回應立法會時指出，取得一定實務經驗後，開展其他訴訟電子化措施的可行性研究並按階段落實有關措施，例如電子通知、線上查詢案件狀況及查閱卷宗等。

據法律業界反映，雖然不少法院卷宗已備有電子版本，引入電子傳喚與通知機制，並讓律師在經授權後透過統一認證平台線上查閱卷宗，將可進一步節省人力與時間。

此外，亦有業界建議當局研究將各級法院（包括初級法院、行政法院等）的判決書在確保當事人私隱的前提下公開，既可為各界尤其是法律專業人員就立法和實踐中提供參考，亦能促進普法教育。

本人認為，行政當局需要在法律制度的完善、資源和技術等方面，進一步作出規劃和部署，便利法律業界，希望能加快落實有關舉措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繼第5/2022號法律《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》的實施和修訂後，社會尤其關注下一階段的工作進度。請問行政當局尤其法務部門，對於法律業界和社會在推進訴訟電子化方面的期盼和建議，包括電子通知及傳喚機制或線上查閱卷宗等方面，有何具體的修法部署，以提供有關制度依據？

